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NNZC2025-C2-260120-GXJL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宾阳县

采购人：宾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评审及磋商 20

 五、成交及合同 21

 六、验收 24

 七、其他事项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5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2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附）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7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4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NZC2025-C2-260120-GXJL

2. 项目名称：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94707.00 元

5. 最高限价：1394707.00 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对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主桥改建，采用 3×1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长 39.0m，桥面宽 8.0m（净 7.0+2×0.5 防撞墙）；桥头引道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为 6.5m，引道共长为 71.0m，项目路线全长 110.0m。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1 时 0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投标人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1 时 00 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kZ3dCoIMzxFU30wgpXgv1ND5ndTMr3NGt5TILBJnhQo=

3.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宾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临浦街 231 号

项目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8221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广西九州国际三十一层 3101、3102 号

联系电话：0771-5383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昌均、梁友安

电 话：0771-5383365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
[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广西
政府采购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建筑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建筑业
1	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	1	1、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改建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主桥采用3×10m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长39.0m，桥面宽8.0m（净7.0+2×0.5防撞墙）；桥头引道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度为6.5m，引道共长为71.0m。项目路线全长110.0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2、具体采购内容：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	139.4707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商务条款

▲一、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四、质量保修期：1 年。

五、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工程预付款结算：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按不高于已完工的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将不低于已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20% 作为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甲方根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国家相关政策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满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内扣除。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乙方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七、其他要求：

1、磋商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购人批准；

▲2、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磋商价格及依据

3.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4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执行。

3.5 磋商价格计算依据：

（1）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2）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以单价合同形式。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3）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否则作废标处理。

（4）本工程各种费率按最低值计算，土方工程的外运土方及取土不另行考虑运距；施工期间的水电费

由施工方承担。

（5）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电子）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4、本工程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预算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5、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根据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报价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其竞标报价中的每一项分项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分项单价，否则竞标无效。（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本项目的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有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报价的综合单价。
16.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投标人不在通知现场时，该投标人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投标人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83365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层 3101、3102 号； （2）宾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71-8221306 通讯地址：宾阳县宾州镇临浦街 23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 133 号 联系电话：0771-8231525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工程类）标准下浮 20%计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 16047 89000 01045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各种形式的建设工程类项目。

2.5 “竞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投标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投标人的询问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投标人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

漏项报价；

（2）投标人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人、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投标人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

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人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人）。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人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

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8.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

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投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或者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投标人。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4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投标人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投标人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分（满分10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	
2	技术分（满分65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7分）：对项目总体有良好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有一定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得0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二档（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三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 四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25分）	（1）项目管理人员（满分16分）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满分8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此项满分4分。 ②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此项满分4分。 2、其他人员分（满分8分） 基本要求：拟投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人员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每人得2分。满分8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以上拟投入人员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2）项目业绩分（满分9分） 2021年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此项满分9分。（备注：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以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附）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格式填写

2、图纸（另附，具体详见竞争磋商公告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二、根据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五、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资格声明函……………（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根据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投标人，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宾阳县交通运输局的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页码）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页码）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 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合同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6.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1）；
- （2）劳动力计划表（附表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 1）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力计划表（附表 2）

单位：人_____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9.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9.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以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及级别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	（页码）
二、报价函附录.....	（页码）
三、竞标报价表.....	（页码）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报价函

致：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制作）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_____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_____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_____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_____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_____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_____吨	
	商品混凝土	_____m ³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南宁市宾阳县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将（项目名称）发包给_____（以下称承包人）承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对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主桥改建，采用 3×1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长 39.0m，桥面宽 8.0m（净 7.0+2×0.5 防撞墙）；桥头引道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为 6.5m，引道共长为 71.0m，项目路线全长 110.0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设计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3天后提供一式一份图纸。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机密。

2.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业主代表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4.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项目经理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x 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xxxxxxxx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xxxxxxx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交安 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3 天。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以及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3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人自行完善“三通一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肆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10.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0.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1.2 本工程定额依据：

具体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预算书。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合同价/预算审核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 2024 年第 10 期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由发包人询价后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发包人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宾阳县财政局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2.1.1 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施工，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须

经财政局、发改局、行业主管部门核实批准，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总价包干除外）。

公路工程（公路中的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市政桥梁、房屋建筑、园林绿化、修缮和装饰等工程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与原设计图纸有差异，必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财政部门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按南建项目[2004]3号、南财投审[2007]66号、南财采管[2009]28号文执行。

12.1.2 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按南建项目[2004]3号、南财投审[2007]66号文规定执行。

12.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工程预付款结算：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按不高于已完工的工程价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将不低于已支付工程进度款的20%作为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甲方根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国家相关政策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乙方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甲方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3.2 建设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13.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

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依法中止合同，并通知财政局部门延期支付工程款。

13.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果认为甲方有故意拖延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的，可向南宁市宾阳县财政局反映情况。财政局应查实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水泥混凝土搅拌机必须使用强制式搅拌机，路面材料摊铺须配备排振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其他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6.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16.1.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工程产品）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8.3 条计算。

16.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16.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2%（视情节严重而定）。

16.2.6 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7. 争议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1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1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1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2%（视情节严重而定）。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0. 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1. 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2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2 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23. 补充条款

23.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23.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23.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0.5 万元/人·次。

23.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3.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2%（视情节严重而定）。

23.1.5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23.1.6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7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8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9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额均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23.2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23.2.1 工程款的使用

23.2.2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3.2.3 承包人(项目部)帐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23.2.4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终止合同等。

23.2.5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23.2.6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23.2.7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

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2.1 款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 条的约定相同，由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 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 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 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 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 监察部门一定认真调查, 秉公处理, 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 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收受回扣, 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 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 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 不围标、串标, 不泄露双方机密, 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 一经核实, 视情节轻重, 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 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

(盖章)

代表:

乙方:

(盖章)

代表: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_____, 专业_____, 担任
工程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
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
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建设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宾阳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

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

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五份，乙方执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 宾阳县交通运输局:

为更好的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在我公司承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中，为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合法权益，特作如下郑重承诺并保证履行：

1、我公司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项目农民工的用工和工资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负责将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

2、一旦我公司承包的本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且未能及时处理和支付的，发包人可直接将本工程的后款先行支取，用于垫付所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先行支取后款引起的一切责任。

3、本公司自接到先行支取后款通知后，在 5 天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4、我公司承诺将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及工人工资，本工程如有拖欠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公司、本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负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承包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宾阳县交通运输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宾阳县陈平镇松关桥危桥改造工程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宾阳县交通运输局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